

香港的成功與自由的代價 · 胡恩威
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是重新界定香港自由的空間，自由是香港成功的基石，對每一個香港人都有影響，政府應與知識界良性互動，勿走上新加坡失去創意之路。

胡恩威在香港和倫敦修讀建築，香港牛棚書院創辦人，《E+E》雜誌編輯，香港實驗劇團「進念二十面體」成員，從事舞台導演、多媒體藝術、空間設計和文化建築評論。

香港最寶貴的「資產」是自由，香港的成功大部分是因為香港的自由制度和自由文化，容許香港的居民自由發揮。新加坡式的自由是鳥籠自由；台灣的自由有時可以很亂和非理性；中國式的自由有時是文革式的無法無天，有時是人治的長官決定自由。香港式的自由是理性、多元，穩定健全的法治制度，尊重法治的文化，開放自由的傳媒，多元的社會文化，這些都是香港成功的基石。基本法二十三條重要之處，就是特意重新界定香港自由的空間，影響十分深遠。我反對那種把特區政府為二十三條立法看作是針對少數人的說法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對每一個香港人都有影響。政府不應該用民粹主義的手法，用愛國和不愛國簡單二分法，來處理基本法二十三條。

自從特區政府發表就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文件以來，犯了幾個極為嚴重的錯誤，首先

是忽視知識界對自由的敏銳關注。最關心基本法二十三條的都是香港的知識分子、傳媒工作者、專業人士、學者和文化藝術界人士，他們都是維護香港自由制度的支柱，是香港社會的精英。但保安局長葉劉淑儀一開始就把這些精英當成對立的敵人，而不是統戰的對象，一味在講口號式的愛國主義，反智的味道十分濃烈。其實，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過程和諮詢，應該是特區政府和香港知識精英的一次良性互動，重建知識界對特區政府的信任；但現在政府的做法正好相反，不斷在製造一種對立氣氛，製造社會分化，法最後是立了，但特區政府和知識界的關係越拉越遠，社會的對立面越來越多。特區政府現在是玩著十分危險的遊戲，用愛國口號來激起一種反智和盲目的民粹情緒、反智的民粹主義的盒子打開，後患無窮。

政府第二個大錯誤是忽視了國際社會對二十三條的關注。各大西方主流傳媒都以顯注篇幅報道二十三條，大都非常負面，不知是否特區政府特意要用一種愛理不理的態度來處理，事後港府也沒有積極向國際傳媒解釋，可能以為西方傳媒總會對二十三條有偏見；加上港府內部的對外公關官員，並沒有足夠的國際傳媒經驗，去處理國際傳媒的查詢。有趣的是，對二十三條批評最烈的是懂英語和法律的精英分子，支持政府的觀點不強，與國際傳媒溝通也沒有很大的說服力。香港國際形象受損對香港一點好處也沒有。這次國際傳媒的全面負面反應，再一次說明特區政府沒有好好部署，和想清楚結果，便匆匆拋出二十三條立法。

第三個錯誤是關於中國的定位。現在特區政府給香港人的印象，是在中央政府的壓力

之下才拋出二十三條的立法，事實是不是這樣？中央在港駐軍已經是對國家安全的保證，香港現行的法例也令香港政府擁有足夠權力，處理對國家安全不利的個人和團體，所以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，不應該變成港人愛不愛國的指標。

香港人對中國的態度十分明確，是期望中國穩定發展。香港人對中國的國家認同不是馬屁式的愛國認同，大部分香港人尤其是知識分子都是本著良知和理性認同中國，現在的中國是近百年最具活力和可能性的時代，認同是明確的，愛國也盡在不言中，所以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，成功的指標不在於立法成功與否，而是在立法的過程中，進一步加強港人對中國的信心，所以特區政府不應用「愛國與否」來分化港人對二十三條的討論，特區政府應以非常誠懇理性的態度，腳踏實地與香港不同界別進行不同的深入交流和對話。

學術研討會、公開講座、工作坊、小組討論、問卷調查、深入訪問，都是形式，內容應更具體說明二十三條對各行各業、言論自由、創作自由和學術自由的影響。

特區政府常常羨慕新加坡政府的效率，但新加坡政府也為此而付出很大的代價，新加坡是一個自我審查嚴重的城市，所以新加坡有效率但沒有香港民間的多元活力以及無限創意，二十三條立法如果立得不好，將會嚴重破壞香港的自由根基，民粹主義抬頭，自我審查的社會風氣成長；沒有自由的香港就是香港的完結。

我從來都不懷疑特首董建華、律政司司長梁愛詩、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對香港的忠誠以及對國家的效忠，他們推動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也不是有甚麼特別的陰謀，但過去五年的各種壓力導致他們總是有一種「自我保護」、「戰鬥格」的態度，但二十三條本身是一個「哲學問題」，不是單單的效率問題，愛國的定義和人是為甚麼存在一樣，永遠沒有絕對的答案，隨著時間和空間變化。 ■